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接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08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条款，请注意2.2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4. 保险费的支付 | 8.1 周岁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8.2 疫苗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
| 1.3 投保范围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4 偶合症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解除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 2.1 保险金额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6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7 住院 |
| 2.3 保险期间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8 实际住院天数 |
| 2.4 保险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9 一般反应 |
| 2.5 责任免除 | 7.3 年龄错误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4 急危重病及转院 | 8.11 现金价值 |
| 3.1 受益人 | 7.5 合同内容变更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8.13 情形复杂 |
| 3.3 保险金申请 | 7.7 争议处理 | 8.14 病情稳定 |
| 3.4 保险金给付 | 8. 释义 | |
| 3.5 诉讼时效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疫苗接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疫苗接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称“疫苗接种团体意外”。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疫苗接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 0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每一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本公司方承担“医疗保险金”、“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残疾保险金（基本保障）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残疾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

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残疾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残疾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中的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除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医疗保险金以剩余医疗费用中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费用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3)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4)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5) 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护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 (6)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7)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 (8)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0) 分娩前婴儿本身存在的严重疾病或缺陷造成的后果；
 - (1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2)至(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需提供市级或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需提供县级或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住院补贴
保险金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需提供县级或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作出的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且在法定期限内相关各方对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均无异议；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历、住院小结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
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自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险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7.2 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4 急危重病及转院 被保险人须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急、危、重病人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之后，必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于急救情况稳定后在非本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7.5 合同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

变更 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疫苗 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8.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常见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包括无菌性脓肿、热性惊厥、过敏性休克、过敏性皮疹、过敏性紫癜、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局部过敏反应、血管性水肿、多发性神经炎、臂丛神经炎、癫痫、脑病、脑炎和脑膜炎、脊灰疫苗相关病例以及接种卡介苗后的淋巴结炎、骨髓炎、全身散播性卡介苗感染等。

8.4 偶合症 指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8.6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8.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8.8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天数。**

8.9 一般反应 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

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8.14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